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 召開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採用現場表決方式(僅指本公司H股股東參會方式)

二、會議審議事項－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2. 逐項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2.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5 定價方式與發行價格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點
 - 2.8 募集資金用途和數量
 - 2.9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歸屬
 - 2.10 決議有效期限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關聯交易。

6.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7. 審議並批准全面修訂《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文件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郵政編號：519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

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

郵政編號： 519020

聯絡人： 王曙光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7.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